**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2014年度履约清缴有关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2014年度履约清缴有关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5〕91号）

各试点企业：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html?way=textSlc)》（沪府10号令）、《[上海市2013-2015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https://www.pkulaw.com/lar/0d5efeaf0dc885c2d3ab26cbb2498a0cbdfb.html?way=textSlc)》（沪发改环资〔2013〕168号）和《[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期间进一步规范使用抵消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9e20ae271de097d18e12a5841084796bbdfb.html?way=textSlc)》（沪发改环资〔2015〕5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推进本市履约清缴工作顺利开展，规范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使用和清缴流程，现就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2014年度履约清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使用条件  
　　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2014年度履约清缴时，应对其持有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所属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减排量所属的自愿减排项目应是所有核证减排量均产生于2013年1月1日后的项目；  
　　（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使用比例不得超过试点企业2014年度通过分配取得的配额量的5%；  
　　（三）试点企业排放边界范围内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用于本市的履约清缴；  
　　（四）试点企业已在国家自愿减排和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登记簿”）开设一般持有账户，且账户中存在用于履约清缴的核证自愿减排量。

**二、**抵消流程  
　　（一）试点企业提交抵消申请  
　　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履约清缴的试点企业，应于2015年6月15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申请表》（见附件），并同时通过国家登记簿（http：//registry.ccchina.gov.cn/login.do）发起上缴操作申请。  
　　（二）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申请  
　　市发展改革委收到试点企业的书面申请及线上申请后，将于3个工作日内对抵消申请进行审核，并通过国家登记簿对符合本市使用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说明。  
　　（三）抵消完成  
　　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抵消申请，相应的抵消量将通过本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在试点企业应清缴配额量中予以扣减，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抵消情况告知试点企业账户责任人。

**三、**其他有关事项  
　　1、书面抵消申请受理地点：威海路48号1307室。  
　　2、关于抵消机制的具体操作流程可通过上海节能低碳与应对气候变化网（http：//www.reg-sh.org/）“办事指南”栏目查询。  
　　3、试点企业在国家登记薄中对所持有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发起上缴抵消前，应认真审核该项目及其减排量是否符合前述的本市相关抵消条件。如因抵消申请不符合条件而导致试点企业未按期完成履约或造成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由试点企业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申请表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6月1日

　　附件：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国家登记簿账户ID |  |
| 履约年度 |  | 申请抵消总量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邮箱 |  |
| 抵消项目基本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所在地 |  | 抵消量 |  |
| 项目备案时间 |  | 减排量产生时间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所在地 |  | 抵消量 |  |
| 项目备案时间 |  | 减排量产生时间 |  |
| （如涉及多个抵消项目，请逐一列明） | | | |
| 我单位已知悉上海市关于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2014年度履约清缴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不包含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请予审核。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2acfab6a8f9e10159eaf99ef895354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2acfab6a8f9e10159eaf99ef895354bbdfb.html" \t "_blank)